

关于《龙游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龙游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《衢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要求，结合龙游实际，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龙游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界定了政府民生兜底保障的范围和程度，是各级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和人民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。2023年8月，经国务院批复同意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。2024年1月，省发改委等23部门印发《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浙江标准2023版》），文件中明确指出，各地要对照《浙江标准2023版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，确保不低于省级标准。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标准要于2024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.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

2.省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

3.衢州市发展改革委等 22 个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衢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龙游标准 2023》由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、军有所抚、文有所化、体有所健、事有所便、逝有所安等 12 大领域 101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组成，每一个服务项目都明确了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支出责任和牵头单位。